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ZYDJ-C2025-0002

合

同

发包方：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承包人）：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对本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和包移交，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200kVA 箱变、10kV 外线接入及高低压管网、双电源切换箱安装、计量的改造，以及重要负荷的双电源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内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

3.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适当处罚。

4.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工艺、文明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包工包料, 含税暂定总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686900 元。

5.2 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 该价款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工程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安装费、调试及试验费、与相关专业配合调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各项税费;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施工项目的全部措施费等。

六、付款方式

工程支付比例及付款方式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0%), 小写¥ 27476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工程竣工后, 经甲乙双方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送审, 审计完毕后, 按最终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

(2)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30%), 小写¥ 20607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工程竣工后, 经甲乙双方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送审, 审计完毕后, 按最终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并按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成功之日起, 工程保修期为二十四个月, 乙方在此期间内对因乙方施工质量或设备材料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

7.3 乙方承诺, 无论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 妨碍甲方使用供电系统。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指派_____作为具体管理人员,负责合同的履行,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

8.1.2 根据工程需要及乙方的要求,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甲方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8.1.3 对乙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8.1.4 配合乙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8.1.5 甲方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1.6 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协调总包及各分包单位实施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8.2 乙方的一般义务

8.2.1 乙方指派_____作为项目经理为工地负责人,驻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2.2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8.2.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罚款。

8.2.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第三方知悉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文件的内容,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5 严格做好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及设备、材料丢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2.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2.7 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设施,如造成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协商解决。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9.1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及规范：经供电部门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洽商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等的要求。

9.2 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整个系统在验收之前满足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行业内部规范要求。

9.3 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组织，由供电部门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

9.4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经过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向供电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内部资料等）。

十、工程变更

10.1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工程变更、洽商发生的费用在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单价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按施工期间标准，措施费、规费等均按投标文件标准执行）。

（3）如签证变更涉及拆改工作，拆除项目计量和计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a、拆除项目计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现场签认的实际拆除工作量为准；

b、拆除项目单价按定额中人工费的 50%计取；

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增项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减项变更，甲方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十一、关于违约责任

11.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赔偿 2000 元的违约金。

11.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11.3 若因乙方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等自身原因造成送电延迟，赔偿甲方每延误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扣除。

1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甲方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甲方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执行监理或甲方上述指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赔偿。监理或甲方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乙方未按要求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廉洁约定

甲方责任：

12.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乙方责任：

12.2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新沂市唐店街昆山路 7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沂市支行

南京路分理处

账号:1106027309000011417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或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乙方推荐劳务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未经甲方同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

(十) 不得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钱款支付及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或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或其他有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或其他有关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或其他有关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或其他有关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或其他有关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徐州陆港集团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况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陆港集团系统内分别给予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将有关线索提供给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施工单位安全职责，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目标：

- 1、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零事故；
- 2、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零伤亡。

二、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2、建设单位不应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6、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服从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

2、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计划，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有专项计划并专款专用，安措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

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签定安全协议书。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司索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总工审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后再组织实施。

9、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

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2、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

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6、作业人员应当执行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7、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8、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使用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负责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资料。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凡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及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与经济赔偿。

六、协议书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副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有效期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